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

文軒由岑紫瑩女士(「岑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創立，專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的翻譯服務。為擴展文軒的業務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岑女士邀請控股股東Jumbo Ac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Senses認購佔文軒55%股權的文軒新股份。鑑於(i) Gold Senses的控股股東劉先生並無經營翻譯社的管理經驗或專長；(ii)文軒自開業以來由深得劉先生信賴的資深盡責管理人員主理；及(iii)劉先生在忙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之餘，亦須抽空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故劉先生認為認購文軒股份為具有合理回報潛力的投資，因此，Gold Senses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入股文軒以來，一直保持文軒被動投資者身分，並無委派代表加入文軒的董事會，亦無控制文軒的管理。與此同時，文軒創辦人岑女士自文軒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文軒的唯一董事。

為將有關安排正規化，Gold Senses與文軒其他股東(即岑女士及馬永康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股東協議，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a)各方正式同意文軒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將由岑女士委任；(b)文軒的董事會會議將由岑女士委任的董事擔任大會主席；(c)文軒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一名由岑女士委任的董事；及(d)Gold Senses向文軒、馬先生及岑女士承諾，Gold Senses本身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亦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干預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文軒的管理或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文軒財務部的運作或文軒任何財務決策。只要Gold Sense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文軒的權益不少於10%，股東協議將維持有效。

岑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持有文軒的已發行股份35%及10%。岑女士及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岑女士及馬先生過往任職於另一家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曾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共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將Gold Senses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出售文軒，代價為130,000美元，代價乃根據文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釐定。經考慮：

- (a) 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設立內部翻譯隊伍，以提供財經印刷服務附帶的翻譯服務；
- (b) 從法律角度而言，控股股東並無透過Gold Senses根據上述由Gold Senses與文軒其他股東(岑女士及馬先生)訂立的股東協議對文軒行使控制權，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並追溯至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c) 從會計角度而言，文軒並非受Gold Senses控制，故文軒並不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文軒不屬於本集團的合併實體，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d) 文軒其他股東要求文軒保持其私人公司地位；及
- (e) 儘管控股股東為文軒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擁有文軒的控制權，惟根據上市規則，倘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然為文軒股東，文軒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考慮(i)於上市後持續監察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需要額外行政成本及時間；及(ii)董事及控股股東相信，本集團與文軒的業務關係不會因出售文軒而受到影響，因此，控股股東認為，出售文軒的間接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決定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文軒，不將其納入本集團。董事就此確認，(i)文軒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溢利；及(ii)倘將文軒納入本集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淨額現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有關最低現金流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隊伍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如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奧栢」)進行交易，該公司當時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71.5%，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有關交易金額微不足道，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劉先生透過減持於奧栢的股權至7.52%而不再為奧栢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劉先生已出售彼於奧栢全部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奧栢持有任何股權。因此，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轉介業務機會並且獨立於彼等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承包商)及客戶。董事相信，我們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承包商)及客戶。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亦具備自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已由Jumbo Ace獲得借貸約13,1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用作建立業務。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分別由江女士及劉先生合共獲得借貸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展及加快業務進度。來自江女士及劉先生的借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清償。來自Jumbo Ace的借貸約17,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就租用一般業務過程所用多種富士施樂(Fuji Xerox)設備作出個人擔保。有關上述富士施樂(Fuji Xerox)設備的租賃協議已由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租賃協議所替代，而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提供任何其他借貸、擔保或質押。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股份的[編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時，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籌備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不競爭承諾

來自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立約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立約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受控制人士」)以及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互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域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i) 倘彼或彼之聯繫人士計劃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活動或新業務，彼將向本公司賦予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的優先選擇權，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及
- (ii) 倘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獲悉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商機，彼將於得悉有關商機後直接知會本公司。彼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優先獲得有關機會，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所獲提供者。

各立約人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等立約人：

- (a) 任何立約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的百分比高於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立約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立約人終止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在容許的情況下應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